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

#### 目的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曾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報告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未來路向。

####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在獎券基金預留 5,500 萬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提供一套全新的家居照顧服務，務求更妥善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和紓緩他們的照顧者的壓力，以鼓勵長者居家安老。

3. 鑑於九龍區的長者人口相對較多，是項試驗計劃會邀請居於該區(包括黃大仙、西貢、觀塘、油尖旺、九龍城及深水埗區)並正在輪候護養院宿位的長者參加。

#### 收集意見

##### *服務機構意向書*

4. 為使試驗計劃更切合長者所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邀請有意營辦服務的機構就新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以不具約束力的方式提交意向書。13 個提交建議的機構名單見附件。

5. 在服務模式方面，不少機構主張採用「個案管理」的模式，每宗個案皆由指定個案經理主理，按長者的實

際需要及身體狀況訂定他們所需的照顧計劃，包括服務類別及頻密程度，使服務更有彈性。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服務應由跨專業的團隊（包括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提供，令服務更多元化。

6. 在服務內容方面，由於服務對象是嚴重體弱（即達護養程度）長者，不少機構建議加強服務的護理元素(例如專業護理服務、藥物管理等)，以及對護老者的支援。其他新建議包括加強在鄰里層面對長者的支援，以及提供 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出院後過渡性住宿照顧服務和生死教育等。

### *服務使用者意見*

7. 在收集機構意見的同時，社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間特別向現有 24 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收集嚴重體弱長者的數據，進一步了解他們及其照顧者的服務需要，主要結果如下：

- 大部份服務使用者（56%）的年齡達 80 歲以上；
- 所有服務使用者都有照顧者支援，主要為全職家庭傭工（59%）、配偶（20.3%）及子女(17.4%)；
- 超過九成的服務使用者最常用的服務是護理服務、職業治療、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以及復康運動。

8. 另外，社署訪問了部份服務使用者及護老者，收集他們對服務的意見，得到以下回應：

- 所有受訪者均表示到戶社區照顧服務對他們很有幫助；
- 受訪長者當中約有 50% 正輪候住宿照顧服務，其中 60% 表示若現在獲編配安老宿位也不會入住院舍；
- 約半數受訪者認為對他們最有幫助的服務是專業護理服務(例如護士探訪及諮詢、協助更換鼻胃管、及傷口護理等)以及復康運動和訓練。

9. 上述訪問結果顯示，選用到戶照顧服務且達護養照顧程度的長者大多希望可繼續留在家中安老。另外，長者是否選用一些起居照顧服務(如膳食、沐浴、家居清潔、護送及陪診等)，往往與其照顧者的身體狀況和能力有關。

## 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

10. 綜合收集到的數據和意見，我們認為試驗計劃可從以下三方面著手：一是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為長者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二是配合照顧者的需要及強化他們的照顧能力；三是加強鄰里間的互助，透過地區網絡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 (一) 採用以長者為本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

由於每位長者的身體狀況、照顧者支援及家居環境等都不同，他們需要的服務種類及頻密程度亦不一樣。因此，試驗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應採用個案管理模式，由負責的個案經理與其跨專業團隊為每名長者按其實際情況訂定個人護理計劃（包括服務類別和時數），有效整合各種服務，確保長者得到最全面的照顧。服務團隊亦應定期檢討及更新護理計劃的細節，確保向長者提供的服務切合他們可能改變的身體狀況及其照顧者的需要。

個案經理應由服務隊伍中的專業人員（例如社工、護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擔任。他們直接服務長者，會更了解長者的需要。為配合以長者為本的服務模式，我們會考慮盡量減少對服務時數所設的限制，以提高服務的彈性。

### (二) 加強支援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

社署的調查顯示，絕大部份居於家中、且達護養程度的長者皆與其主要照顧者（包括全職家庭傭

工、年老配偶、或子女)同住。由此可見，照顧者在支援長者居家安老上扮演重要的角色。有見及此，我們認為在設計試驗計劃的服務模式及內容時，應該從長者及其家庭照顧者的整體需要作出發點，要盡量強化照顧者的能力，而不是只按長者本身的身體狀況和護理需要編配服務。

對護老者的支援，應包括教授他們基本護理知識，提供暫託或臨時照顧長者服務，以及情緒支援及輔導等。為長者訂定服務內容時，亦應顧及照顧者的需要和情況。「兩老同住」或長者的主要照顧者為 65 歲以上的家人的個案，比有年輕照顧者的個案更需要起居生活上的支援，例如協助購買日用品及起居清潔服務。至於有家庭傭工的個案，則可能更需要一些照顧長者的技巧及與長者溝通方面的訓練。我們也可考慮邀請長者的家人及照顧者參與制訂長者的個人護理服務計劃及監督服務的實施情況。

### (三) 強化鄰舍網絡，支援長者及其家庭

長者能在社區安老，除了依賴家人的照顧，鄰舍及地區的支援其實也相當重要。鄰舍之間的互助和關顧，是在家安老的長者的後援，也有助紓援照顧者面對的壓力。為此，我們希望在試驗計劃加入更多這方面的支援，例如由營辦機構組織鄰居或地區人士成為義工，定期探訪長者。

### 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11. 社署現正草擬試驗計劃的服務詳情，期望可在今年八月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正式的服務建議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初正式投入服務。計劃為期三年，共服務約 510 名長者。我們會為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及在計劃完成後進行全面檢討。

### 徵詢意見

12.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

## 提交服務意向書的機構名單

1.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2.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保良局
6.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7. 畚色園
8. 鄰舍輔導會
9. 救世軍
10. 東華三院
11.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3. 圓玄學院